

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文件

运财农[2025]20号

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盐湖区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5〕32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1 万元，用于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

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为深入贯彻落实《中

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根据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请有关部门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等相关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体要求如下：

一、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中央一号文件要求，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安排部署，按照《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晋财农〔2022〕84号）等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同时，将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作为支持重点，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

二、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纳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市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陆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不得采取“以拨作支”等方式违规

将衔接资金拨至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地方融资平台、乡镇（街道）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0日印发